

訊通版出

期三第

版出日十月四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人民出版社

印編處業事版出部傳宣央中

目錄

出版指導

出版工作指示

出版情報報

甲、出版界消息

乙、文化界之動態

圖版業務

甲、出版事業處二月份工作概況

圖版通訊

出 版 通 訊

附

各書刊供應處及印刷所工作概況

載

中央宣傳部各書刊供應處管理辦法

出 版 指 導

出 版 工 作 指 示

一、據悉中國文化服務社在印刷之改造

中國文化服務社呈送「歐洲外交透視」一書，經審核後，覺該書在印刷方面，欠妥之處頗多，特指示並點出：1. 封面顏色過淡，2. 排印鉛字，前半用老五號字，後半用新五號字，似欠整齊，3. 油墨欠缺，宜略深，經指示該社注意分別改進。

二、指示中國文化服務社工作應注意之點

三、中國文化服務社呈送三十一年度十一月份工作概況表，經加審核指示兩點：1. 該社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及勞務分區管理辦法，如經擬就，應送部備核，2. 印務欄未附成品

樣本，無從考核，應即補送，經函飭該社查照辦理。

三、指示山西省黨部籌設出版機構

據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電：爲晉東南缺乏精神食糧，敵偽乘機印發報紙刊物，希圖盪惑人心，非開展文化工作，不足以粉碎敵偽之荒謬宣傳云云，本部據此，除指示西安書刊集應處以後出版書刊，應大量向晉東南一帶分發，並應採取秘密辦法，由山西黨部應於扼要地點籌設黨報，以利宣傳。

四、指示福建省黨部翻印《國父遺教》

准中央組織部函稱福建省委黨部擬翻印中山全集，轉請核辦逕復，本部以該省黨部翻印中山全集，自屬可行，惟名稱應爲《國父遺教》，以資劃一，經發送《國父遺教》三十二開本及六十四開本，以供採擇翻印。

五、指示三民印刷所提高工價

該所近以物價高漲，工人生活困難，請提高工價，以解工人困苦，經核准自本年二

月一日起實行，規定印工二十一元，排工七元，裝訂每頁貢七元，封面印工每千字十元，鉛版十六開二元四角，三十二開一元二角，紙型十六開七元，三十二開三元五角，經函飭該所遵照發給。

六、指示三民印刷所關於解釋該所組織規程疑義

該所函請解釋該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經解釋該條文「印件編輯排版之校對事宜」一語，係就「印件編輯」排版工作，而規定其校對股之任務，按一般校對之任務，不僅為從事印件之文字圖表等之勘誤，舉凡印件原稿發交華東印務社刊製版之後，相隔甚久，蓋符原稿，篇帙格式如有參差錯亂，遺漏顛倒之處，校對者即應扭負此種之印件編輯之校正工作，依原稿編整補輯，以資校正，而免訛誤。經解釋指示該所知照。

七、指示三民印刷所關於業務應注意之事項

八、本部對該所業務方面，最近曾指示下列三點，飭令遵照：關於中國農民月刊，仍盼繹印，一切印刷事宜，希直接與該刊社接洽，訂定該所奉印各部書刊應行注意事項一

種，飭令遵辦。又令該所將一月份承印本部及外部印件列表送核。

八、指示各書刊供應處之工作進行。

本部對於各書刊供應處工作之進行，曾分別作以下之指示：1. 衡陽書刊供應處呈送第一期購機預算及估價單，經指示除衡陽造四開機一部，暫不購買外，其餘照購，需款十萬零五千四百二十元，即可照匯。2. 西安書刊供應處應備器材，從速購辦，不敷之數，迅即報部核。3. 上饒書刊供應處翻印防空防毒和救護常識一書，應於翻印時將勘誤表加入書內，以資校正。經分別指示各書刊供應處遵照辦理。

出版情報報

甲、出版界消息

一、國民圖書出版社最近新書

新書名稱 著者

南明忠烈傳 蘇雪林

歷代賢豪傳記 教育部編

革命先烈傳記 黨史會編

太平洋戰爭之展望 劉光炎等

天地龍蛇 老舍

售價
二、六

備註

即出版

都出版

出版通訊

五

出 版 通 訊

六

青年的修養

吳之椿

學術研究與國家建設

徐仲玉

戰時政治建設

蔣煥文

二、國父遺教研究叢書一覽

書 名

售 價

備註

總理全書提要

葉 著

六五

總理遺教是精神
動員兵法

葉 同 著

五五

三民主義目錄及
索引

楊 端 上 著

一二

認識三民主義的
先決問題

宋 慎 青 著

一五

三民主義概論

張 鐵 君 著

一四

三民主義與共產
主義的基本認識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

三民主義之哲學 的體系

三民主義與大學 三民主義與抗戰 建國

三民主義與地方 自治

三民主義與自由

民主義之完美

民族主義與國際

民權主義與所謂 新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論戰的總清算

出 版 通

讀

陶百川
劉炳藜
顧實
吳曼君
孫澄方
葉青青
張紹中
張鐵君
葉青青
同上

卷之五
一、二、三、四、五

七

出版通訊

八

民生主義的真義

祝世康

民生主義之綜合研究

祝世康

民生哲學與民生主義

胡秋原

民生史觀研究

吳曼君

民生史觀大綱

張太風

中山先生教育思想述要

楊亮功

三、青年出版社所出版之青年戲劇叢書

書名著者

國賊 汪精衛

馬彥祥

世界公敵

熊弗希

夏完淳

張光中

售價

一、五
一、八
一、九
一、五

備註

書

名

著者

售價

備

註

中國哲學史

金公亮

三元

教育法令彙編第五輯

教育部

一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

立法院

一元

教育文化言論集

中宣部

一元

大學科目表

教育部

一元

民衆教育館

教育部

一元

總理地方自治遺教

縣政計委會

一元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

縣政計委會

一元

五權憲法草案精義

陳長蘅

一元

個人衛生學

葛成慧

一元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指導

白勤生

一元

出版通訊

九

游泳規則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法蘭西的悲劇

德國的實力

歷代征倭文獻考

網球規則

舉重規則

政治學

田徑及全能運動比賽規則

煙禁問題

世界地理

行政院

體育會

中宣部

王黎榜

陳之邁

體育會

體育會

體育會

體育會

體育會

李仲公等

胡煥庸

怎樣演出抗戰戲劇

閻善吾

倫理學大綱

謝幼偉

圖書館

蔣復璁

助產學

葛成輝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教育部

怎樣組織縣各級民意機關

陳念中

歐美抗戰故事集

周駿章

憲政與地方自治

李宗黃

西洋哲學史

李長芝

建國的兒童訓練法

陳俠

等太太回來的時候

丁西林

韓非的政治哲學

洪慕仁

出版通訊

一一

出 版 通 訊

未來的美日戰爭

國學常識問答

地方自治理論與實際

李 振文
行政院縣政
計劃委員會

忠的教導

朱 其炎

孝的故事

韓德溥

奧國的警察行政

黃 東昇

保健淺說

張查理

兒童心理學

黃 翼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教育部

油桐與漆樹

王 一桂

戰間攀果行山底谷口

蔣山青

邊疆問題論文集

高長柱

傑斯麥傳

地理與國防

怎樣種菜

抗戰詩歌選

表演藝術論文集

軍事心理

情勢變遷條款論

抗敵自述(第一年)

歷代名賢集錄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畢業生
升學指導

飛機發動機原理

Walter Hinton
徐同鄰譯

出 版 通 誌

鶴見祐輔著
越南柔譯

教育 部

段 榆 菜

魏 冰 心

國立戲劇學
校

蕭 孝 嵒

鍾 圣 堯

管 雪 齋

劉 千 俊

教 育 部

出 版 通 訊

爾子問題

日食簡說

歷代名賢經武粹語

縣各級組織綱要要義

信的故事

德國的遠東利益與遠東政策

猶太人問題

眼科護病學

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

小學低年國語戰補教材教學

指引

小學中年級國語戰補教材教
學指引

老 奈

陳 邊 婦

劉 千 俊

李 宋 黃

韓 德 潘

Kurt Bloch

沈 鑄 譯

Louis Golding

林 振 瑪 德

畢 華 德

吳 宣 易 教 育 部

教 育 部

小學高年級國語戰時教材教學指引

中國現行公庫制度

日本合作制度論

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

西康綜覽

地政機構之改造

現代憲法問題

新縣制之理論與實際

三民主義精義
(一)
(二)
(三)

體育場

國民教育法規彙編第一輯

出版通訊

教育部

楊 楊

統計局

李亦人

高亭庸

杜光壘

張達謀

范任宇

吳邦偉

教育部國民
教育司

出 版 通 訊

有本的罪狀

六朝時代學者之人生哲學

民族女傑

革命詩文選

三項運動

通緝書

婦和職

國民教育通論

教育實習

蘇聯土運河

救護

太陽系

沈 鈞

陳安仁

沈蔚德

唐盧鋒

訓練委員會

殘痕

顧元亮

湯汝能

張楷

任美錚等譯

張查理

李鏡夫

實用肥料分析法

合作指導

俄國文學思潮

宋平子評傳

三民主義哲學思想之演進

製鹽工程學

六年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

戰時教育

五、新出版之各種刊物

刊

名

卷期

售價

現實評論

第一卷一期

四元

新聞學季刊

第二卷二期

二〇

出版板通訊

七

趙雲夢

壽勉成

任鈞譯

蘇淵雷

周世輔

王善政

教育部

歐元懷等

備

註

出版通訊

二八

中農月刊

第二卷第十五期

五

經濟叢報

第五卷第三期

八

中國滑翔季刊

創刊號

一〇

宣傳通訊

七八九期

非賣品

出版通訊

第一期

非賣品

六、福建出版界一般情況

福建位於前線，為抗拒敵人文化侵略之一重要據點，年來該省對於文化事業，確有長足進步，茲據上饒書刊供應處調查所得該省出版現況，列表於下：

書刊名稱	出版機關及地點	著者或編輯機關	創刊年月	備註
革命與人生	連城生力學社	李梨洲	二八年八月	
日內瓦之花	同上	林希謙	二九年一月	

福建辛亥光復史	福建省黨部	委員會	文化事業	二十九年十月
民族政治哲學專輯	民族政治哲學專輯	林一鵬	文化事業委員會	三十九年六月
敵情研究	生力學社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八月	三十一年八月
認識半月刊	連城福建省黨部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八月	三十一年八月
時事半月刊	福州福建省黨部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八月	三十一年八月
抗敵戲劇	連城生力學社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八月	三十一年八月
生力旬刊	永安改遷出版社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八月	三十一年八月
改進月刊	永安福建省銀行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二月停刊	三十一年二月停刊
經濟研究	協和大學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五月停刊	三十一年五月停刊
協大紀念特輯	協和大學出版社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五月停刊	三十一年五月停刊
出 版 通 訊	黎烈文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五月停刊	三十一年五月停刊
	經濟研究編輯室			

三十年

一九

乙、文化界之動態

一、江西方面

- 1.黎焚薰在上饒主編東南青年及詩時代二刊物。
- 2.國歌製作人程懋筠，在泰和任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委員。
- 3.陳鶴琴氏住泰和文江村，專心辦幼師對話教育之推進，不餘遺力。
- 4.曾今可仍在修水主持開平日報，並辦建國月刊一種。
- 5.大路月刊社，自換社長後，積極整理社務，十一、十二兩月合刊出版後，銷行甚佳。
- 6.尖兵月刊社出版之尖兵半月刊，近以最新姿態出現，對奸偽言論抨擊尤力。該社尖兵叢書，正在編印中。
- 7.時代思潮社出版叢書甚夥，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并予以獎勵。

8. 詩歌與木刻社出版之詩與木刻，經濟甚為困難，但仍勉強出版。

9. 本省文藝作者康駒李素心等，擬編輯純文藝刊物一種，特組織明日社，將出版「明日期刊」，專登文藝作品。

10. 羣力出版社之東南評論，因印刷經費關係，仍脫期未出版。

11. 好家庭月刊社，最近在泰成立，出版好家庭雜誌一種，內容係指導家庭衣食住行各項備置。

12. 本省各雜誌社暫行停刊者，有「江西統計月刊」，「江西水利」，「江西教育界」，「廣訊」，「東南評論」數種。本月份創刊者有「三民主義文藝季刊」，「游擊區婦女月報」，「贛青月刊」，「團員通訊」，「印工生活」等五種，均於元旦日發行創刊號。

13.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發動之記者論文競賽，已於一月份揭曉，得獎者為李靈、徐力諸人。

14. 省會文化界，為發動國家總動員文化宣傳週起見，特在省黨部舉行籌備會，到程家宣等百餘人，決定自二月九日至十五日為宣傳週，並分文藝、電影、音樂、戲劇、宗教、繪畫等項，個別舉行各種集會及公演宣傳。

15. 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決定獎勵優良書刊，並定有獎金，以助長純正言論。

二、福建方面

1. 福建省研究院，現已改稱為福建省研究所，院名又改為福建省政府國立復科大學研究院。

2. 龍溪「教育週刊」創刊號，於元旦出版，內容偏重於教育與文化方面，但亦有時事論評等欄。

三、貴州方面

1. 前雲貴監察使任可澄，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抵黔，編纂貴州通志，日據「聯合報」。
2. 本省力行報自籌編以來，一切均已就緒，社長聞由省黨部委員張景行擔任，其他

內部組織及人員亦已決定，將於卅一年元旦日發刊。

3. 本市原有書店共計二十一家，但一般讀者頗感供應不足，近由新亞書店經理等創設「正風書店」，擬於元旦日開幕，經理為王子綱。

四、陝西方面

1. 湯戈旦著「人情與偉大人物」一書，已刊行問世。
2. 文化日報總編輯朱永邦，近著「國際名人傳」，分上下兩冊，業已出版，由本市各書店經售。
3. 西安晚報編輯段秀亞主編「街談巷議」，第一輯早已印行，現第二輯業已編竣付梓。
4. 文化運動委員會已成立，推定熊斌王季高分任正副主委，並聘章兆直，陳固亭，李芝亭，周心萬，方應潮等，為委員，現積極籌備工作。
5. 本市書紳吳敬之，張扶萬等，組織「中華圖書社」，現正積極開展工作。

6.陝西文化服務社，增加資金一百廿萬，服務西北七省，現更名西北區社。

7.學術界名流周煥，朱永邦等，籌設「建國編譯社」，現開始工作；并規劃出版、國際、黨義、政治、文藝等叢書多種。

五、廣東方面

1.韶韶詩歌同志所組之詩建設社，於前月十四日，假座省文化運動會，正式成立。省黨部宣傳科長劉偉森，省文化運動會專任委員黃炳弟到場指導，即席選出梁快

、影痕、劉芳棣、巴酉、李若川、沈旭步、宋寒衣、陳子殷、黎明等為監理事。

2.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主編之民教木刻，既擴充篇幅，易名為「民教藝術」，又省黨部主任幹事鄭鈞仁等組織今日動向社，刊行「今日動向」乙刊，七戰區政治部，組織戰地生活出版社，編印「藝術文摘」，大光報記者何景光等，刊行「香港戰時畫報」，各該創刊號，均已出版，又民族文化月刊之文藝欄，現在改由獨白

為主編。

3. 駐韶民運宣傳工作等十五個機關，于前月三日，假服務餐室，舉行第四次聯歡聚餐會，由省政府負責召集，出席者各機關股長以上卅九人，席間決議各代表回向原機關報告，請即通電中央有關機關，交涉對於郵局停寄書刊事件。

六、浙江方面

1. 中國文化服務社浙西分社天目山支社，業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幕，陳列圖書凡數千種。

2. 浙江省立圖書館，於上月籌組青年讀書會，業已竣事，內分科學，文學，藝術三組，本月一日開始報名。

3. 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金華登記處，近鑒於上海來歸青年暨貧困學生，亟需精神食糧，乃派員分赴各書店徵募書刊，籌闢圖書室，以供戰區學生一般青年閱覽。

4. 孝豐縣政府為加強宣傳並研究新縣制之理論與實際，特發刊「曉風月刊」一種，版式為十六開，今年元旦出版創刊號。

5. 省立處州民教館，將創刊「處州社教輔導月刊」一種，內容計分民衆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各地民教事業實施報導，民校教材教法及社教法規等類，不日即可出版。

6. 臨海青年林璞尊，以臨海地處國防前哨，爲謀報導消息翔實迅速起見，特創辦臨海日報一種，於去年二月十二日出版。

7. 長興社會服務處輔導室，編行「山居雜感」、「賢母良妻」等通俗宣傳小冊多種，分贈閱覽。

8. 餘杭縣政府創設游擊區文化供應社一所，由縣長兼監督長，於十一月廿五日成立，該社業務爲書報雜誌之徵集供應輸送，該縣文化狀況及敵偽文化陰謀之調查，敵偽文化資料之搜集研究及對敵偽宣傳品之製造，當地文化宣傳工作之推進，建立文化供應網等五大事項。

9. 浙江省戰時宣傳會議，前爲謀在閉幕期間，使宣傳工作得有經常設計及聯繫起見

，決定設省宣傳設計委員會，前月十五日在方岩舉行首次會議，當決定「強化游
擊區宣傳工作」，每週編發宣傳通報一次，經常交換宣傳書刊材料等要案多件。

10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謀開展劇運，督促各縣分團組設青年劇社，並指定
金華、麗水、永嘉、衢縣等四縣，先行成立。

出 版 業 務

甲、出版事業處二月份工作概況

一、關於指導方面

1. 審核中國文化服務社工作計劃及報告。中國文化服務社呈送二年工作計劃及三十一年十二月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查，經審核後，分別指示，函復准予備查。
2. 繼續調查全國出版事業。本部前為求明瞭全國出版事業情況，曾擬製各種調查表格，分發填報函以資調查，現各方填報送部者為數頗多，惟以路途遼隔，交通阻滯，而未填報者亦復不少，故此項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
3. 統計現已送來之各種調查材料。現已送來之各種調查材料，如全國各書店總調查

表，全國各書店分店調查表，書店（包括出版社）調查表，作者調查表等，現已由各省市黨部陸續彙送到部，為求此項工作早日完成起見，刻已將現有之各種調查材料，分別着手作初步之統計，一俟各地將調查表格彙送齊全，統計完畢，即可着手繪製圖表，以資明瞭。

4. 編印本處第二期出版通訊。本處第一期出版通訊已於上月出版，並繼續搜集材料，將第二期出版通訊編輯完成，其內容綱目，與前期大體相同，刻已付印，大概本月底，即可出版。

二、關於印務方面

1. 繕印三半年度國父遺教，續印三十年度國父遺教，除指導上饒書刊供應處分擔一部份外，重慶方面一月份續印之二萬部，已出版五千部，其餘正裝訂中。二月份計三萬部，均已印刷竣事，正在裝訂中。

2. 指導三民印刷所增加天亮工一班，本處為求加強生產能力，已設法增加房屋，令

三民印刷所增加天亮工一班，但因受物高漲影響，人力維艱，在未有電動原力設備以前，其產量尙未能達到預定之數額。

3 筲備遷徙香港供應處。香港淪陷後，本部原擬在該地籌設之書刊供應處亦無形停頓。現擬籌備將香港供應處遷設至加爾各答，經與海外部會商，以地址未及確定，且原香港供應處，主任鄧友德同志，尙未到渝，須俟其到達後，再行決定辦法。

4 校對各種書刊 在二月份內校對工作初校之書刊計有本黨黨史概要初稿、本黨勞工政策、總裁訓詞。複校之書刊，計有國際政治中的宣傳工作、大地龍蛇、林太平洋戰爭之展望，第八十一期宣傳通訊，精校之書刊，計有革命先烈傳記，民族主義闡微，無線電宣傳機，建國大綱淺說，民權主義第二講，第七九期宣傳通訊等。

三、關於發行處而

1 審核各書刊供應處工作報告 各書刊供應處自成立以來，工作已逐漸開展。本部對於各供應處工作實情，異常注意，故對於各處工作報告，必須加意審核。以期各處工作效能健全發展，上月份各處工作報告呈送到部者，計有衡陽供應處、貴陽工作報告，及一二月份翻印各種書刊及分發數量報告。上饒供應處三十年度工作人員名冊暨各種調查表格，及二月份翻印各種書刊分發數量報告。西安供應處一月份工作人員名冊暨各種調查表，及二月份翻印各種書刊報告。西安供應處一月份工作人員名冊暨各種調查表，及二月份翻印各種書刊數量報告。均經一一詳加審核，分別指示函復查照。

2 編印書刊分配單 本部爲供應書刊分配適宜，曾向黨政軍學各界徵集各單位數量，着手製定書刊分配單，以便確定書刊印刷冊數而作書刊及經費分配之依據，此項分配單，已於上月中旬編竣付印，其對象分爲八類：（一）黨部，（二）政府，（三）軍隊，（四）學校，（五）文化機關，（六）人民團體，（七）民意機關，（八）其他，並製定全國書刊分配單位總表二種。（一）以省區分；（二）以類別分。

出 版 通 訊

三二

重慶，衡陽，上饒，西安，香港各區書刊分配單位分表五種，惟各界所送材料，多不齊全，尚須陸續加以補充，現各地黨政機關有將是項材料送到者正分別整理與續編中。

3 製定翻印各種書刊分發表。此項分發表每月須按照書刊性質與分發對象分別製定。
4 本月計製定下列各表：（一）南明忠烈傳分發表（二）宣傳通訊第七十八九及八十一各期分發表，（三）黨報社論類編二集分發表，（四）四年來教育與文化分發表之（五）抗戰四年來的外交分發表之（六）國際政治中的宣傳工作分發表，（七）無線電宣傳戰分發表，（八）衡陽上饒西安三供應處第三批各種書刊翻印數量及分發表。

4 本月書刊之發行。本部五供應按照預定計劃，每月每處出版書刊十二萬冊，五處共計六十萬冊，發行分為：（一）整發，（二）零發，（三）批發。整發約占總數七分之五，零發約占七分之一，批發亦約占七分之一，整發零發均交由中央

文化驛站總管理處寄運並與該處訂立書刊寄運辦法，批發交由中國文化服務社承辦，並與該社總社訂立書刊批銷辦法，分別實行，惟各供應處成立伊始，且以物價高漲影響，故尚未能達到預定數量，茲將各供應處本月收發書刊統計如下（一）重慶區收入書刊七一〇三冊，（連上月結存數）發出書刊四三四〇一冊，（二）衡陽區翻印書刊一二四〇〇〇冊，發出書刊九三〇〇〇冊，（三）上饒區翻印書刊四〇〇〇〇冊，（四）西安區翻印書刊一二五〇〇〇冊，上饒西安兩區俟分配單印就換寄後，再行按單分發。

乙、各書刊供應處及印刷所工作概況

·衡陽書刊供應處工作概況

1 調查單位 本區內發行單位，前經分電各方調查，現陸續見復，除正分別統計外，復電部請分函中央各院部會將駐在本區內所屬單位名稱地址開示，並再電湘

出 版 通 訊

三四

桂粵各省省政府，及參議會請將所屬各處，暨參議員姓名及住址開寄，以便分配書刊。

2 計劃發行 本處出版之書刊，原擬一部份交文化驛站代發，一部份交郵局寄遞，嗣奉部電以文化驛站代運辦法，正在商洽，俟訂定後，即可照辦，並與湖南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及省政府洽商，將來分發各該所屬單位書刊，擬交由各該主管機關代發，以期簡捷。

3 簽劃批銷 關於中國文化服務社批銷事宜，曾電部請示遵辦，並奉部發下湖南省黨部關於宣傳方面，擬各縣籌設文化服務社支社及印刷所兩辦法，當經轉函湖南省黨部將所轄各縣文化服務社及印刷所現在組織情形查復，以備考攷。

4 翻印書刊 本處奉到部頒「四年來敵我情勢之比較」，「抗戰四週年紀念手冊」，「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理論與實施」，「防空防毒和救護應具備的常識」等書紙型四種，經即招商承印，其中除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理論與實施一種，因郵寄損壞

紙型數頁，正在設法補救外，其餘三種，業已出版，除分發外，擬交中國文化服務社銷售。

5 購儲紙張 本處需用紙張，原已遵照部令，陸續選購儲備，並派專員馳赴邵陽產地購辦，嗣因湘北戰事緊張暫停，現以時局暫趨穩定，自應繼續辦理，除購書紙面，瀏陽紙，萍鄉紙各若干令，以備需用外，並收集各種紙樣分別駐明名稱產地價格等，呈部備查。

6 築設工廠 本處印刷所原已着手籌備，嗣因湘北吃緊，暫緩進行，現時局已漸趨穩定，自應積極籌辦，以期早日成立，其所需之機件，迭經分別調查估價，一俟部款匯到，即可購辦，所址亦正在勘覈中。

7 檢訂書刊 奉頒書刊紙型四種，其已翻印成書者，均經分別校閱，其中以防空防毒和救護應具備的常識一種，錯字疑義頗多，以無原書，未能改正，業已列表呈部請示。

1. **徵集書刊** 本處前為徵集各種材料，以供參攷起見，曾分電邵陽、曲江、桂林各報館，請其贈閱各報，現均已照寄到處，並電部請寄發部定中心刊物，以參資攷

二、上饒書刊供應處工作概況

1. **擬定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本處三十一年度工作，業經遵照部中指示方針，揆諸本處事實與能力，分別擬定計劃。關於印務方面，如廠工之選遷，工廠管理法之訂定，印刷材料之購儲，廠工生活之調劑。關於編輯方面，如小型報之主辦，民衆讀物之編輯。關於事務方面：如書刊之分配，黨政軍各機關轉發書刊之分配，黨政軍各機關轉發書刊之辦法，運輸工具之添置，以及員工儲蓄之辦理，均正在草擬，一俟草擬完畢，即可呈送備核。

2. **紙張印墨及其他印刷材料之購置** 東南各省紙量之產額甚巨，但本處因感交通困難，運輸維艱，不能遠道採購，故所有紙張，大半來自江西鉛山，截至三月份止

共購大百餘令，每令價格平均在六十三元左右。油墨因上饒金華一帶缺貨，整批購買，殊感困難，現已陸續購到者，計有六百餘磅，每磅價格連旅運費統稅關稅在內，須三十元之譜。至其他材料，亦已擇其最需要者購置，無論如何，總期所需材料能有三個月以上之儲存。

3. 接收印刷廠開始印刷書刊。本處印刷機件，係由當地中國印刷廠所價讓，計有對開機，圓盤機，鑄字鑄，澆鉛板機，切紙機，石印機各一架；四號五號銅模各一副，各號鉛字一萬一千磅，以及其他應用之器材。所有是項器材，業於二月一日接收完畢，並於九日正式開工，現正分別印刷部中規定之各種書刊，藉供東南

帶之需要。

4. 調查東南各省黨政機關學校部隊及人民團體所需書刊之數量。本處所印書刊，即頒分發黨政軍各機關學校部隊及人民團體，惟個別寄送，頗感困難，除一部份交村文化驛站東南辦事處代發外，餘擬與黨政軍各主管機關商洽轉發。現已函請各

省黨部省政府戰區政治部及特別黨部調查其所屬應需書刊之單位數量，以便參照分發。

5 編輯民衆讀物 東南書刊之發行，雖稱發達，但其內容以一般民衆爲對象，而作普遍之宣傳者，爲數尙少。故此種書刊，需要至爲迫切，本處擬就與抗戰建國有關之各種事件，逐漸編成單一性之民衆讀物，藉以加強民間之抗戰宣傳。現已着手編輯關於數月來，抗戰英雄事蹟之一部云。

三、西安書刊供應處工作概況

1 翻印書刊 本處遵照部令與西京日報社商擬印刷合作辦法以後，即積極籌購印刷機及各項補充材料，惟因西安購買機器困難，現貨既不容易逮得，交廠翻造新貨，亦難迅速完成，故第一批部頒紙型尙不能由西京日報社印刷所開工，只能採商承印，現本處訂造之澆版機已經完成，印書機正在趕造中，下月可成，即能自辦印刷裝訂。

2 調查並裝訂單位表 為爭取書刊時間性起見，在部定分發單位表未到達前，先行調查並製訂西北，各機關單位通訊名錄，以便分發，並分函各有關機關，請代為調查介紹，以期隨時補充，俾臻完善。

3 購買紙張 本處成立後，一面購買蒲城產土報紙，一面貸款西安附近農村紙廠，定造品質較佳土紙，嗣又向洛陽方面選購，以求紙張問題，獲得圓滿解決。

4 搜集參攷材料 本處於分發書刊之際，並儘量徵求各單位給予出版品之交換，並請其代為搜集所在地之各種出版物，備作參攷。

附 載

中央宣傳部各書刊供應處管理辦法

卅一年二月五日經部長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央宣傳部出版事業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書刊供應處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各書刊供應處工作人員之任用及考核及獎懲等應呈部備核。
- 第四條 各書刊供應處所訂法規方案及工廠管理規則等應呈部備核。
- 第五條 各書刊供應處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畫暨實施進度報告及經常費額。

算書職工名冊各二份呈部審核

第六條 各書刊供應處每月應造具一、工作月報表二、付印及出版書刊報告表三、收發及批銷書刊報告表（附收據粘存簿）四、經費累計表呈部備核

第七條 各書刊供應處印刷所每月應造具一、資產負債平衡表二、收支報告表三、財物增減表四、材料增減表呈部備核。每屆年度終了應造具一、財物目錄二、產品盤存目錄三、材料盤存目錄四、損益計算表五、成本計算表六、盈虧撥補表呈部備核。

第八條 各書刊供應處應依照本部規定之工作日誌逐日將總務業務工務狀況詳細記載於每月底呈部備核。

第二章 印務

第九條 各書刊供應處印刷所承印本部印件應照本部核定價格辦理並應如期出版非具有特殊理由不得變更或延期。

出 版 通 訊

四二

第十條 各書刊供應處印刷所如有餘力得承印外貨但應訂定價格呈部備查如有變更亦應隨時報部並應遵守信約如期出版

第十一條 各書刊供應處印刷所承印外貨應將成品每種檢具二份呈部並分別填製工作傳票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各書刊供應處印刷所對於一切印刷材料如紙張之使用青鉛之消耗等應力求節約以期減低生產成本

第十三條 凡承印書件印刷應力求精美調墨設色務須濃淡得宜裝訂裁切務須整齊美觀

第十四條 各書刊供應處如自行編印書刊須將編印計劃呈部核准方得施行出版後應檢二份呈部以備審核

第十五條 各書刊供應處對於工人應切實管理與訓練在可能範圍內應注意增進其福利

第三章 發行

第十六條 各書刊供應處依照部訂書刊分配表冊分發書刊並應隨時調查所轄區內各單位之異動情形及書刊分配增減意見報部備核

第十七條 各書刊供應處對各該區內分發書刊單位應各就生產能力書刊性質及分配對象隨時擬具適當分配辦法呈部備核

第十八條 各書刊供應處於書刊出版後三日內應即寄發不得遲延其有時間性之書刊應於出版後隨時寄發免失時效

第十九條 各書刊供應處批銷書刊應依照本部所訂書刊批銷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各書刊供應處分發書刊除依照本部出版事業處與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所訂寄運辦法辦理外並應與當地其他交通運輸機關互相聯繫切實合作以增加運輸效能

第二十一條 書刊之分發整分者應取得文化驛站或其他分支站之收據零發者應取得收書

出版通訊

四

機關團體回單郵局單據批發者應取得中國文化服務社或其分支社之收據作為報銷。

第四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各書刊供應處會計賬目悉依照中央會計法規及新式簿記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書刊供應處會計員由部遴派。

第二十四條 各書刊供應處經費除預算有規定者外其他臨時或特別費用如由節餘項下開支者須經呈准方得動支。

第五章 嘉懲

第二十五條 本部對於各書刊供應處之工作除隨時指示接月啟核外並於年終總考績一次

依其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六條 各書刊供應處工作人員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獎狀記功或升級之獎

一、對工作計劃能按照進展依限完成者

二、工作能達到規定標準（數量與質量）者

三、工作有特殊表現者

第二十七條 各書刊供應處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辦理者外分別予以警告記過降級撤職之處罰

- 一、工作計劃未能按照規定進度如期完成者
- 二、玩忽命令懈怠工作貽誤事機者
- 三、洩漏祕密謠報失實或營私舞弊經查明屬實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部長核准施行

修正中央宣傳部書刊批銷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經中央宣傳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部各書刊供應處出版書刊除分發外以全數七分之一批發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經售文藝書刊其與宣傳無關者得全部批發銷售

出 版 通 訊

四六

第二條 前條所稱全數七分之一批銷書刊其交付數量分配暫定為重慶衡陽各佔十分之三西安上饒各佔十分二如以該社須變動此項分配比例時須呈請本部之核定期

第三條 書刊交付除重慶一處交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外其餘各處分別批發與當地中國文化服務社銷售

交付書刊之搬運等費概由中國文化服務社擔負

書刊定價由本部按照成本酌定不受書業同業公會之約束

中國文化服務社承銷本部書刊以定價五折計算

中國文化服務社得轉行批銷惟承銷書店發售價格不得超過原定價格

批銷書刊數量與價款各供應處按月報部該社各分社按月報總社再由本部向

該總社結算

中國文化服務社批銷本部書刊應繳價款限按月繳清由本部專款存儲備作撥付該社資金之一部每年六月十二月各撥款一次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辦法經中央宣傳部核准施行